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傅爱善先生、乔超先生、邱士嘉先生、万景明先生、杨志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梁龙先生、万蔡辛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1) 提名梁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提名万蔡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提名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提名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提名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当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